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浩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水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，適用第557條至第567條之規定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、影本，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，並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6條、第558條、第55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遺失其所發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聲請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惟查，系爭股票之所有權人係分別為如附表所示之股東，此有聲請人所提之聲請狀、股票掛失申請書、報案證明書在卷足稽。是系爭股票之票據權利人應為如附表之股東，聲請人雖為系爭股票發行公司，亦尚難遽認得因此主張系爭股票權利。綜上，其聲請與首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